

文獻調查輔以歷史建築調查確定研究範圍內具有豐富的文化遺產資源。新發展區內有 1 處法定古蹟、1 處一級歷史建築、4 處二級歷史建築、1 處三級歷史建築、3 個考古遺址及龍躍頭文物徑的其中一部份。此外，更有 21 處 1950 年前及 10 處 1950 年後的歷史建築、83 處 1950 年前及 59 處 1950 年後的文化景觀特色地點、3 處文化/歷史活動地點、3 處風水林/樹和 28 處具考古資源的地點在新發展區內。新發展區發展對文化遺產資源的潛在影響將備受關注。

為補充文獻調查，是項研究正進行一個墳墓調查，亦將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考古調查。若有需要進行考古調查，調查的範圍將會被確定，並會聘任合資格的考古學家進行，以獲取所需的資料，作為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的依據。這些調查結果亦會在制訂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時用作參考。

文化遺產資源提供豐富的資料以反映一個地方的本地歷史及建築特色，亦給予機會以發展文化旅遊和提供娛樂地點。已棄置的文化遺產資源亦能加以活化以提供新的教育、旅遊或娛樂用途。文化/歷史活動更可令無形的文化遺產得以持續及吸引遊客到訪。

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將考慮新發展區內的文化遺產資源，避免對法定古蹟造成影響。在規劃過程中，亦會考慮保護 1950 年前之歷史建築和文化景觀特色地點。